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台县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保护规划**

山西文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五台县槐荫两级小学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山西文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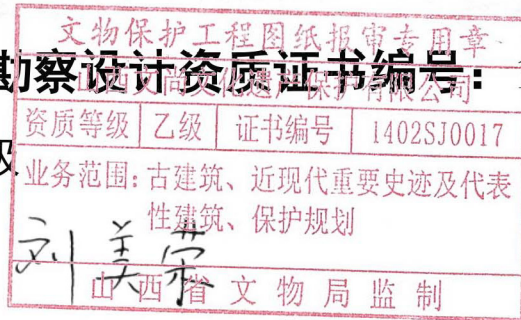
(入驻博聚鑫商务秘书) 2019-26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资质证书编号：1402SJ0017

资质等级：乙级

法定代表人：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持：

董祖权

项目组成员：

刘飞 武世杰 董祖权 李林 董宇莹

审

核：刘美荣

校

核：刘飞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1402SJ0017
证书有效期:6年

发证机关:
2023年8月21日



单位名称:山西文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77号
(入驻博聚鑫商务秘书)2019-26
法定代表人:刘美荣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壹佰万圆整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工程图纸报审专用章

山西文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乙级 | 证书编号 | 1402SJ0017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山西省文物局监制

备注

单位变更栏

单位名称由“山西文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
“山西文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说明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资格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不得越级或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项目。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遗失的,应于30日内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证书。
- 单位分立、合并或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0日内,到审批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注销手续。
- 因资质升级等原因而领取新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注销。
- 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30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办理注销手续。
-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总体概况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3
第四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规划对象概况	4
第五条 文物本体认定	4
第六条 文物本体概况	4
第七条 文物环境概况	5
第八条 文物历史沿革	5
第三章 价值评估	6
第九条 历史价值	6
第十条 艺术价值	6
第十一条 科学价值	7
第十二条 社会价值	7
第四章 现状评估	7
第十三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7
第十四条 院内环境现状评估	9
第十五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9
第十六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12
第十七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14

第十八条 现存主要问题	15
第十九条 主要风险致因分析	15
第五章 规划框架	15
第二十条 规划原则	15
第二十一条 规划性质	16
第二十二条 规划目标	16
第二十三条 规划定位	16
第二十四条 规划重点	16
第六章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及管理规定	17
第二十五条 调整依据	17
第二十六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	17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20
第二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21
第二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1
第七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22
第三十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22
第三十一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23
第三十二条 文物预防性保护措施	23
第八章 文物环境整治措施	24
第三十三条 用地性质调整建议	24
第三十四条 院内环境整治措施	24
第三十五条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	25

第三十六条	文物景观保护措施	25
第三十七条	道路改造措施	25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25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九章	文物利用规划	26
第四十条	文物利用内容	26
第四十一条	文物利用服务对象	26
第四十二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	26
第四十三条	文物利用方式及功能限定	27
第四十四条	游客承载力评估及管理控制	27
第四十五条	文物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28
第四十六条	展示设施规划	29
第四十七条	服务设施规划	29
第十章	文物管理规划	29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人员、用房要求	29
第四十九条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30
第五十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30
第五十一条	文物研究规划	31
第五十二条	培训、宣传和教育计划	31
第五十三条	消防、安防和防雷设施规划	31
第四十四条	社区参与计划	32

第十一章 规划分期和实施重点	33
第五十五条 规划分期	33
第五十六条 实施重点	33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35
第五十七条 估算依据	35
第五十八条 估算项目	35
第五十九条 估算费用	35
第六十条 实施保障	35
第十三章 附则	36
第六十一条 法律效力	36
第六十二条 规划公布执行及解释权	36
第六十三条 规划衔接	36
附表 1: 槐荫两级小学保护规划投资估算表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概况

槐荫两级小学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2016年6月6日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代为民国二十三年（1934）。

为了切实保护好槐荫两级小学文物本体及环境，有效管理和合理活化利用文物遗存，深度挖掘与准确阐释文物价值，协调文物与当地乡村振兴、传统村落保护、文旅深度融合、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根据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2025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25年）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

（二）相关行业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西省文物局，2023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办法》
（2023年）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导则（试行）》（2022年）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年）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年）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2017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GB/T 30688-2014）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2017年）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WW/T 0083-2017）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2008）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2011）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2019年）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21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

意见》（2019 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2003 年）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三）其他参考资料

《槐荫村志》（赵培成主编，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年 3 月）

《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山西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五台县东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阶段成果，2022 年）

《忻州市五台县槐荫两级小学第一平台窑洞、走廊及教师房部分建筑抢险修缮设计方案》（山西晋阳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1 年）

《山西省五台县槐荫两级小学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山西腾翼古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包括槐荫两级小学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相关环境，具体范围为：北至槐荫中学北围墙至农田田垄线；东至槐荫中学东围墙；南至东西大街北沿；西至芽石沟巷东沿。规划面积总计 11.50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共计 10 年，分为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

规划近期：2026 年-2030 年（5 年）；

规划远期：2031 年-2035 年（5 年）。

第二章 规划对象概况

第五条 文物本体认定

槐荫两级小学文物本体包括：1号校舍、2号校舍、3号校舍、礼堂及东西校舍、东长廊、西长廊、文昌阁、教师宿舍共8座文物建筑，以及槐荫两级小学内的2尊石狮、1块门匾。

第六条 文物本体概况

（一）文物建筑概况

槐荫两级小学整体坐落在台地之上，北高南低，建筑分布在五个平台之上：南端沿台阶进入第一平台，建有1号校舍，中设券门为主入口，东、西两侧为石券窑洞各四孔；沿券门台阶向北进入第二平台，建有2号校舍，面宽十三间，单檐卷棚硬山顶，居中设券门，东、西两端各设一座影壁和便门，影壁北侧为东、西长廊入口，东、西长廊各十四间，单檐三檩卷棚顶；沿券门向北为第三平台，建有3号校舍，面宽十三间，单檐卷棚硬山顶，居中设券门；沿券门再向北为第四平台，建有礼堂及东西校舍，礼堂面宽三间，进深四椽，前设卷棚歇山抱厦，两侧各有砖木结构建筑五间；礼堂北侧沿台阶可进入教师宿舍平台，一层为石券窑洞九孔，二层西侧为单檐硬山顶的砖木结构建筑九间，东侧为“C”字形布局、单檐硬山顶建筑共八间；2号校舍东端便门可进入文昌阁，一层为东西三孔、南北五孔石券窑洞，二层为面宽五间、进深六椽、单檐歇山顶的砖木结构建筑。

（二）附属文物概况

石狮：共2尊，属槐荫两级小学前身原寺院遗物，清光绪八年（1882）立，砂石质，高1.17米，东侧石狮上题字“光绪八年”，西侧石狮上题字“[]福广[]”。

门匾：1块，为晋绥军骑兵司令、槐荫村人赵承绶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题写的校匾，题字“槐荫学校”。

第七条 文物环境概况

（一）院内环境概况

院内非文物建（构）筑物：主要为 2000 年以来槐荫小学新建的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厕所等，分布于槐荫两级小学西、北侧，包括 10 座砖混建筑和 1 处地面光伏发电板。

院落铺装：槐荫两级小学内以方砖、条砖等传统铺墁方式为主，2 号校舍与 3 号校舍之间为水泥铺装；教师宿舍一层院面铺装为素土，二层院面铺装水泥；学校西、北侧区域的铺装以水泥、现代水泥砖或素土为主。

院落围墙：槐荫两级小学及操场南侧局部区域的围墙主要为石砌墙体上设砖砌花栏墙，操场西、北侧和南侧局部区域围墙为用做明德小学期间新砌筑的红机砖围墙。

院落出入口：现有 3 处出入口，分别位于槐荫两级小学南端、槐荫村村委会西侧、教师宿舍北侧，大门主要为红机砖砌筑加铁门，槐荫两级小学南端、槐荫村村委会西侧出入口为人行，教师宿舍北侧出入口可通行车辆。

（二）周边环境概况

槐荫两级小学所在的槐荫村是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村落内的传统建筑、传统街巷肌理保存较好，槐荫两级小学位于槐荫村北部。

槐荫两级小学东、北侧为槐荫中学，主要为一层至五层现代建筑；院外西北侧为农田；南侧毗邻槐荫村村委会和广场；西侧、西南侧的土台之下建造有大量一层民居。

第八条 文物历史沿革

1912 年，赵三成等槐荫村的留日归国学生将村内大寺和文昌庙改建为槐荫村公立学堂。

1926 年，槐荫村公立学堂与村内女子学堂合并为槐荫小学校。

1934 年，时任晋绥军骑兵司令的槐荫村人赵承绶，捐资 4 万大洋新建槐荫两级小学校，将文昌阁用做学校藏书阁（图书室），并聘用太原国民师范学校毕业的优秀学生来校任教。

1952 年，在槐荫两级小学内设立槐荫高级中学，1954 年迁出。

2007年，在学校西侧和北侧空地新建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厕所等学校建筑，并将学生从槐荫两级小学文物院落迁出。此后槐荫两级小学闲置。

2009年，五台县文物部门开展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时，将槐荫两级小学列为新发现文物。

2016年6月6日，槐荫两级小学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8年11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槐荫两级小学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2021年11月，山西省文物局同意了槐荫两级小学第一平台窑洞、走廊及教师宿舍保护修缮工程立项，随后批准了抢险修缮设计方案，2024年通过竣工验收。

2023年8月，山西省文物局同意了槐荫两级小学礼堂、3号校舍修缮工程立项，并于2024年2月批准了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目前正在开展保护修缮工程。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九条 历史价值

槐荫两级小学是山西省现存占地面积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民国时期小学建筑，为研究山西民国时期教育类建筑提供了宝贵实物例证，同时槐荫两级小学见证了自辛亥革命以来百余年的历史变迁、社会发展和教育变革，承载着山西省近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历史记忆，是研究山西省近代史、教育史和建筑史的重要实例参照。

第十条 艺术价值

槐荫两级小学的建筑屋顶形式多样，各种造型均根据不同功能和用途而设计建造，使整个学校建筑风格既丰富多彩又完整统一，尤其是大礼堂的抱厦采用雕花栱、龙形翘头、雀替等中国传统建筑木雕艺术，礼堂内主

席台则为中西结合的建筑装饰风格，建筑风格中西合璧，彰显出民国时期建筑艺术审美追求。

第十一条 科学价值

槐荫两级小学依自然地形建设，设计新颖，科学布局。整体上既体现了山地建筑的建造技术特点，又反映了中国传统建筑选址和布局的文化特征。现存大礼堂、长廊、文昌阁等，斗拱造型、屋面举折、门窗样式、石券窑洞等均显现了山西民国时期的建造技术，体现出该地域民国时期工匠精湛的营造技艺。

第十二条 社会价值

槐荫两级小学校建成后时称华北第一名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一大批精英人才，是近现代当地人才培养的摇篮之一，槐荫两级小学培养出一代代精英，为省内乃至全国各领域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槐荫两级小学主要由赵三成、赵承绶等槐荫本村人创建、重建、延续和使用，已经成为槐荫村当地民众归属感和认同感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十三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一）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真实性评估：槐荫两级小学民国时期的空间格局基本未发生较大改变，现存文物建筑基本延续了民国时期的建筑形制、设计和材质；民国时期是学校功能，2007年学校停办后闲置；已开展修缮工程的文物建筑及院面总体上保持了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尚未发现改制现象；文物位置自创建以外从未发生变化，文物东、西、北侧环境变化较大，西、南侧村落环境变化相对较小。总体上，真实性较好。

完整性评估：槐荫两级小学突出普遍价值的载体基本保存完整，能够完整体现文物价值特色；文物占地面积较大、历史格局较完整，已修缮的

文物建筑完整性较好，其余文物建筑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病害；近年来各级文物管理部门比较重视文物管理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总体上，完整性较好。

（二）文物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1号校舍、东长廊、西长廊、教师宿舍已修缮，保存尚好。礼堂及东西校舍、3号校舍正在修缮，经修缮后可有效缓解文物残损状况。2号校舍、文昌阁尚未修缮，存在不同程度残损状况。

2号校舍残损状况主要表现在：屋面漏雨，瓦件碎裂，瓦垄脱节，垂兽、垂脊筒子和山面勾滴缺失，前檐檐口呈波浪状变形，后檐屋面生有杂草，砖檐坍塌；五架梁、前檐金檩和后檐檩劈裂；前、后檐墙下脚条砖潮湿、酥碱，墙面局部有孔洞；板门、槛窗糟朽、松动或裂缝；前檐压沿石风化，台明方砖碎裂等。

文昌阁残损状况主要表现在：一层平屋面杂草丛生且屋面漏雨，二层部分檐椽和望板劈裂，前檐瓦口木移位，正脊筒子脱釉；二层东山墙前檐檩端头劈裂；一层东端前檐柱歪倾，东窑前檐额枋错位，二层前檐雀替断裂；一层后檐墙体接缝处脱离，东北侧有券洞被封堵，二层槛墙纵向开裂，后檐下脚墙面潮湿并生有苔藓；二层前檐西次间压沿石开裂等。

依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第6.2.1条古建筑木结构残损等级或安全性等级评级标准，槐荫两级小学1号校舍、东长廊、西长廊、教师宿舍、3号校舍、礼堂及东西校舍安全性等级为a'级；文昌阁安全性等级为c'级；2号校舍安全性等级为d'级。

（三）附属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东侧石狮头部局部缺失，狮身正面纵向通裂一道，背面纵向开裂四道，狮身表面风化，狮口部位人为污染，底座东侧轻微开裂一道；西侧石狮正面纵向通裂两道，背面有多道轻微裂缝，狮身存在表面风化，部分题字难辨，狮身和底座多处涂抹水泥；门匾整体保存较好，匾身存在轻微雨渍。

综上：东侧石狮病害现状评估结论为严重；西侧石狮病害现状评估结论为中度；门匾病害现状评估结论为微损。

第十四条 院内环境现状评估

（一）非文物建（构）筑物现状评估

文物西、北侧区域新建 10 座学校建筑、1 处地面光伏发电板，其中：餐厅和杂物房紧贴文物建筑教师宿舍墙体建造，南侧教学楼高两层、红色耐火瓦屋面、粉色涂料，不利于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协调；操场北侧 3 座新建建筑为两层砖混结构的现代建筑，外立面白色瓷砖或涂料，屋面为蓝色光伏板，对文物景观风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锅炉房、厕所质量差且风貌不协调，配电室、门房为一层蓝色彩钢瓦屋面，对文物环境风貌产生严重影响；1 座临时构筑物为地面光伏发电板，距离教师宿舍较近，对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影响较大。

（二）院面铺装现状评估

目前正在实施槐荫两级小学各平台院面的修缮工程，院面经修缮后保存尚好。

小学西、北侧区域杂物和污土随意堆积，现状地面为水泥或现代水泥砖铺装，与文物历史格局、铺装风格和环境风貌不协调。

（三）围墙、出入口现状评估

院落围墙：围墙整体保存较好，第一平台西侧石砌围墙坍塌、缺失，土体局部存在松动；操场西、南、北侧区域的红机砖围墙与文物景观风貌不协调。

院落出入口：主出入口由红机砖砌筑外抹水泥内施铁门，与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不符。

第十五条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一）用地性质现状评估

结合当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现状用地性质评估如下：

文物建筑分布区域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文物西侧和北侧区域、槐荫两级小学东侧和北侧槐荫中学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080403 中小学用地；

南侧槐荫村村委会、戏台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

南侧村庄广场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1403 广场用地；

东侧中南巷、规划范围东南侧村庄道路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西、南侧槐荫村民居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北侧的现状用地性质为 0103 旱地。

（二）周边建筑现状评估

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评估标准，对文物周边建筑高度、质量、风貌评估如下：

1.建筑高度评估

一层建筑主要为槐荫两级小学西、南侧村民住宅和槐荫中学内中南部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5 米，因文物地处高台之上，一层建筑均不超过文物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共 15074.55 平方米。

二层建筑为槐荫两级小学南侧槐荫村村委会、南侧及东北侧少量民居建筑以及槐荫中学南侧 2 座建筑，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8 米，因高差原因对槐荫两级小学文物建筑高度影响较小，村委会二层建筑对文物中轴线环境影响较大，建筑面积共 5271.83 平方米。

三层、四层、五层建筑均集中在槐荫两级小学东侧和北侧的槐荫中学内，主要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或教职工家属楼等，建筑总高度可达 11 米至 17 米，超过槐荫两级小学文物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共 16976.91 平方米。

2.建筑质量评估

2000 年至今新建或改建的村民住宅、村委会、槐荫中学北侧建筑多为钢混结构或砖混结构，建筑质量好，建筑面积共 32728.51 平方米。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00 年以前建造的村民住宅、槐荫中学南侧教职工家属楼等，多为砖混结构，建筑质量一般，建筑面积共 2569.97 平方米。

建国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建造的村民住宅和槐荫中学中南部老校舍，多为石窑或砖砌结构建筑，因年久失修普遍建筑质量差，近年来建造的临时搭建物质量差，建筑面积共 2024.81 平方米。

3.建筑风貌评估

风貌协调建筑为平顶、灰黑色屋面、以砖、石材外立面为主，建筑面积为 2959.42 平方米。

风貌不协调建筑为异形屋顶、蓝色彩钢瓦或红色水泥砖屋面以及瓷砖、水泥或红机砖的外立面呈现红、蓝等鲜亮颜色，建筑面积为 34363.87 平方米。

4.周边建筑现状评估结论

槐荫两级小学西、南侧以一层、平顶、灰黑色屋面为主，总体上保持了槐荫村传统建筑风貌；部分民居建筑屋面为蓝色彩钢瓦或红色水泥砖、多数建筑外立面为白瓷砖或红机砖、部分临时搭建物建筑质量差，对文物环境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槐荫两级小学东、北侧的槐荫中学三层至五层的现代建筑高度过高、风貌不协调，对槐荫两级小学环境负面影响较大。

（三）文物景观现状评估

槐荫村北靠龙山，南面滹沱河、文山和筒子山，村东为小银河，村内整体地形北高南低，槐荫两级小学坐落在村北高台之上，原为村内大寺和文昌庙选址所在地。

槐荫中学北侧和南侧部分建筑高为三至五层，对文物背景环境、视线通廊产生遮挡，现代外立面风貌对文物景观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西、南侧主要为一层民居，主要在槐荫村传统建筑和街巷肌理的基础上建设，加之文物地处高台之上，现状民居对文物选址格局和景观环境影响较小。

（四）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文物东、西两侧的传统街巷中南巷、芽石沟巷均为水泥路面。南侧隔广场和戏台为东西大街，向南可接至 S311 省道台忻线通往五台县城或定襄县、忻州市区方向，可达性较好。

（五）环境卫生现状评估

文物院落内未配备垃圾箱、垃圾回收点等基本环卫设施，西、北侧区域杂物、垃圾和污土随意堆积，也未在南侧广场、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对文物环境风貌产生负面影响。

（六）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电力设施：文物院落内除南侧监控探头电子线路外无电力设施，文物西、北侧新建建筑内由村内电力设施接入。

通讯设施：尚未配备无线网络等通讯设施。

给水设施：由村委会南侧供水站通过地下给水管道将水源供至北侧水塔后接入文物北侧新建建筑。

排水设施：各平台排水主要依靠原排水系统采用自然明排和管道暗排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整体排水方向为自北向南、自中部向东西两侧。

第十六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一）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2018年11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市南高庄城址等18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晋政函〔2018〕149号），该文件对槐荫两级小学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如下：

保护范围：东至东围墙外沿与进村路西边紧邻，南至山门大台阶底，与村委会南围墙相齐，西以围墙外沿为界，向外延伸5米至土坎，北至围墙外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槐荫村乡村路西边，南与保护范围北边界线重合，西至槐荫村居民东边围墙，北至槐荫村乡村路南边与槐荫村农用地相邻。

现行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将槐荫两级小学大部分文物建筑、院落以及原学校操场区域包含在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现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存在三点弊端：第一，现状保护范围未将文物院落全部包含在内，边界对文物院落形成切割，不符合文物历史格局，不能满足文物整体保护要求；第二，现状建设控制地带仅划定了北至边界，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至边界，导致槐荫两级小学周边尤其是东、北侧槐荫中学建设活动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新建建筑对文物空间景观、视线通廊和环境风貌已经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若不纳入建设控制地带予以环境整治和控制管理，随着无序建设的进一步扩张和蔓延可能会对文物环境产生更大影响；第三，现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缺少具体、明确的管理规定。

（二）标志说明现状评估

已在大门台阶东侧设立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已按规范要求注明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信息、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三）记录档案现状评估

现有记录档案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格式基本齐全，记录档案的文字、表格、图纸资料完善，有关槐荫两级小学三普资料、省保申报材料、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等较为完整，对文物构成、历史沿革、保存状况、管理情况、保护工程情况等均已做详细记录。

（四）管理机构现状评估

未设立槐荫两级小学专职文物管理机构，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是槐荫两级小学的文物主管部门，下设五台县文物保护所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设文物管理人员 2 名具体开展文物日常防火、防盗等管理工作。

（五）管理条件现状评估

管理用房：尚未设立文物管理用房。

管理能力：仅能满足文物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基本要求，文物日常保养、消防演练、安防应急等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管理制度：已悬挂五台县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制定有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制度、文物消防安全公开承诺书制度等，欠缺文物巡查制度、文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工程管理：已开展和正在开展的文物保护工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

保护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

（六）文物研究现状评估

尚未成立槐荫两级小学研究机构，尚未开展文物研究工作，无研究成果。

（七）消防、安防和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1.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尚未开展文物消防专项工程，在 2 号校舍南券门和礼堂抱厦处共配备

有 4 个消防灭火器，文物建筑面积大、建筑分布集中、以砖木结构建筑为主，火灾隐患较大，现有消防设施类型和数量较少，尚未形成整体的消防系统，不能满足文物消防需求。

2.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1 号校舍券门东侧配备有 1 个监控探头，文物建筑保存有精美的柱础、雀替、楣子等雕刻构件，存在盗窃安全风险，现有的安防设施不能满足基本的文物安防需求。

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槐荫两级小学属于二级风险单位。

3.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文物建筑主要为一层或二层，文昌阁相对较高，但文物建筑高度均低于槐荫中学五层建筑和北侧山体，雷击隐患较小。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第 3.0.4 条第 1 款的要求，槐荫两级小学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按照《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3.0.3 的要求，属于第二级防雷古建筑。

第十七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一）开放情况现状评估

因部分文物保存状况较差、正在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展示利用设施不足等，尚未开放利用，文物价值不为人所知。

（二）利用方式和展示服务设施现状评估

文物本体使用现状均为闲置，无展示设施，无服务设施，也无展示线路组织，保存完整的文物建筑群、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和文物价值特色均未得到展示。

（三）周边文物资源整体利用现状评估

五台县现有 393 处不可移动文物、401 处旅游资源，槐荫两级小学位于中国传统村落槐荫村内，且与周边同属民国时期的徐向前故居、阎家大院、徐氏宗祠、承致医院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均相距较近，但槐荫两级小学与中国传统村落、周边重点文物资源之间尚未建立整体展示利用体

系，尚未形成整体展示利用线路。

第十八条 现存主要问题

部分文物建筑保存较差，附属文物存在残损。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不合理，且缺少管理规定。

院内新建的部分建（构）筑物对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周边建筑尤其是槐荫中学北侧建筑对文物景观环境负面影响较大。

缺少文物管理用房，文物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文物价值缺乏深入挖掘。

消防设施类型和数量不足，无安防设施，火灾和盗窃风险隐患较大。

尚未开放利用，无展示、服务设施，与周边重点文物资源尚未形成整体展示利用体系。

第十九条 主要风险致因分析

（一）自然因素

雨雪冻融、日晒风吹、材质劣化、自然地形地貌等。

（二）人为因素

学校占用时期的人为破坏或建设、文物资金不充足、年久失修、文物保护意识薄弱、文物专业人才短缺、文物保护管理专业能力不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力度不够等。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二十条 规划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文物。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

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法批准并公布后，是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台县全域旅游规划、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重要参考。

本规划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指标等内容，应当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二条 规划目标

通过本规划编制和实施，使槐荫两级小学文物本体有效保护、文物保存环境持续改善、文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文物活化利用成效显著、文物价值得以准确并充分的阐释，使槐荫两级小学保护利用工作成为助推五台县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当地民众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

第二十三条 规划定位

槐荫两级小学是山西省现存占地面积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民国时期小学建筑，是五台县除长城外仅有的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是五台县实施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是中国传统村落槐荫村保护发展的重要构成。

第二十四条 规划重点

对保存较差的文物实施修缮工程，对已修缮的文物实施保养维护及预防性保护。

合理调整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依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管理规定。

对严重影响文物安全、环境景观风貌的院内外非文物建筑分类、分期进行整治。

配备完善的消防和安防设施，完善文物管理办公条件，提升文物管理能力。

对外开放利用，配备完善展示、服务设施，统筹与周边文物资源、传统村落整体利用。

第六章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及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调整依据

（一）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二）现状因素

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评估结论；
文物本体安全性、完整性保护要求；
文物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保护要求；
槐荫两级小学文物视线通廊、景观风貌保护要求；
文物周边道路、农田、建筑及院落边界，文物所在台地等可识别的地理边界；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
槐荫村传统村落历史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槐荫村和槐荫中学建设发展的方向、规模与速度；
文物所在区域的地形测绘图和卫星影像图。

第二十六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一）保护范围调整划定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2.26 公顷，共 20 个坐标控制点，详见表 1。

保护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中南巷东沿；
 西至土崖西缘边线；
 南至土崖南缘边线；
 北至学校北围墙台地一线。

表 1：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B1	4279502.436	423499.015	B2	4279490.294	423503.320
B3	4279536.967	423622.897	B4	4279511.942	423651.096
B5	4279491.639	423705.537	B6	4279493.019	423710.688
B7	4279441.987	423723.892	B8	4279417.876	423728.436
B9	4279404.187	423669.899	B10	4279404.652	423652.112
B11	4279425.359	423648.570	B12	4279422.365	423631.439
B13	4279444.708	423619.335	B14	4279445.704	423605.982
B15	4279434.366	423570.742	B16	4279396.247	423559.363
B17	4279409.752	423510.817	B18	4279434.443	423485.111
B19	4279455.434	423471.744	B20	4279494.851	423475.277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总占地面积为 9.24 公顷，依据文物周边环境的实际状况，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总占地面积为 1.82 公顷，共 7 个坐标控制点，详见表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东至槐荫中学西围墙；

西至农田田垄线；

南至学校北围墙台地一线，与保护范围北至边界衔接；

北至现状道路南沿向西延伸与农田田垄线连接。

表 2：调整划定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4279664.836	423482.495	J2	4279674.213	423549.246
J3	4279666.552	423581.301	J4	4279595.647	423613.026
J5	4279576.952	423610.632	J6	4279517.604	423499.885
J7	4279579.317	423494.931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总占地面积为 2.95 公顷，共 18 个坐标控制点，详见表 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东至现状广场东侧道路东沿；

西至芽石沟巷东沿；

南至东西大街北沿；

北至保护范围及三类建设控制地带衔接。

表 3：调整划定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J8	4279499.240	423395.065	J9	4279502.559	423400.238
J10	4279506.067	423415.389	J11	4279530.427	423502.921
J12	4279448.363	423747.898	J13	4279456.144	423774.155
J14	4279464.729	423789.297	J15	4279460.171	423790.113
J16	4279389.384	423757.389	J17	4279389.366	423787.394
J18	4279373.046	423791.006	J19	4279374.213	423795.745
J20	4279348.372	423801.843	J21	4279320.178	423665.009
J22	4279352.398	423482.298	J23	4279371.416	423481.751
J24	4279380.568	423485.718	J25	4279444.000	423461.039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的总占地面积为 4.47 公顷，共 8 个坐标控制点，

详见表 4。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东至槐荫中学东围墙；

西至槐荫中学西围墙，与保护范围及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衔接；

南至槐荫中学南围墙；

北至槐荫中学北围墙。

表 4：调整划定的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一览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J26	4279655.231	423590.705	J27	4279673.273	423653.692
J28	4279683.717	423648.382	J29	4279752.207	423684.643
J30	4279760.503	423773.826	J31	4279660.873	423792.318
J32	4279574.264	423805.440	J33	4279518.772	423807.058

备注：表内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114 度。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生态环境，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规定进行保护。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房屋修缮、道路改造、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做好处理处置。做好相关游客服务设施运行期间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处理，避免对文物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做到文物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槐荫两级小学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发现的地下文化遗迹，应根据重要程度、与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价值关系，实施原址保护，必要时可将新发现文化遗迹核定为文物本体、将新发现文化遗迹分布区域调整为保护范围，并按照

相应管理规定执行管理。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有建设需求的除遵守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和用地政策。

由文物管理部门设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桩，界桩不得破坏、移动。

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规定出现矛盾时，要遵循“从严、从新、从广”的原则进行管理控制。

第二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保护范围内经批准建设的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一层，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5米，工程形象应符合槐荫两级小学文物外观形制、槐荫村传统建筑风格，外立面不得使用瓷砖、水泥、红机砖等现代建筑材料。

对槐荫两级小学所在土台应实施严格保护，严禁取土等破坏土台的行为。

保护范围内土地性质必须严格控制，不得随意变更，土地性质应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第二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一）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对文物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控制地带内经批准建设的建筑，应采用当地传统建筑风格，色彩应以灰色调为主，不得使用瓷砖、大理石、铝合金、玻璃幕墙等现代建筑

材料，外立面不得呈现红、绿、蓝等鲜亮颜色。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应尊重地形地貌，注重生态保持，并与文物环境协调，不得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大型公共设施、工业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应按规定落实“考古前置”工作要求，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和传统街巷肌理应严格依据传统村落相关法律法规和《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予以保护，传统街巷肌理不得随意拓宽、新建。

（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禁建区，除应遵守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外，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法律规定进行保护。

（三）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限建区，除应遵守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外，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一层，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7米。

（四）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限建区，除应遵守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外，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二层，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0米。

第七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一）修缮工程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对2号校舍、文昌阁实施修缮工程，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编制专项修缮设计方案，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2号校舍修缮工程重点内容包括：清除屋面杂草，重新揭瓦屋面，对

保存较好的瓦件予以继用，对缺失或无法继用的瓦件依现存瓦件补配，拆除木基层，检修椽飞；嵌补梁类构件裂缝，检修加固檩件；剔补墙面酥碱的条砖，对轻微碱化的墙面灰浆打点，拆除后人增设的隔墙；加固压沿石，对碎裂方砖和水泥地面依原制局部揭埽；检修板门和槛窗。

文昌阁修缮工程重点内容包括：清除一层平屋顶杂草，揭除条砖依原制重埽，归位前檐瓦口木，检修加固椽望；嵌补劈裂的梁类构件和檩子，归位、加固歪倾的檐柱和额枋，粘接并加固断裂的雀替；对脱离的墙体内设连接件并加固，拆除后人封堵的墙体，补抹墙体裂缝，铲除墙脚苔藓；嵌补木门裂缝；修补开裂的压沿石。

（二）保养维护工程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对 1 号校舍、东长廊、西长廊、教师宿舍、3 号校舍、礼堂及东西校舍实施保养维护工程。

保养维护工程重点内容包括：由文物管理人员对文物建筑进行屋面杂草清理、瓦垄勾抿、木构件防风化处理、通风、清扫等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第三十一条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对东侧石狮头部残缺部位进行黏结加固，对人为污染部位进行清洗，清除西侧石狮水泥涂抹部位并补修，对东、西两侧石狮的开裂部位采取加固处理，对表面风化采取渗透加固；对门匾表面渗透加固。

第三十二条 文物预防性保护措施

待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完成文物保护工程后，应对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采取病害监测措施，配备完善的监测设施，由文物管理人员对文物本体新出现的残损点、重要隐患部位和易出现残损部位实施连续跟踪监测，并定期记录、分析和妥善保存病害监测数据，纳入文物记录档案，为文物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第八章 文物环境整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用地性质调整建议

将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包含槐荫两级小学及其西侧院内区域、南侧槐荫村村委会、中南巷）用地性质调整为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其余用地性质保持不变。

第三十四条 院内环境整治措施

（一）非文物建（构）筑物改造措施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对槐荫两级小学的西、北侧区域的非文物建（构）筑物分别采取整治改造或拆除措施。

整治改造：对学校北侧区域与文物环境风貌不协调的教学楼、公寓楼、餐厅、抽水式厕所、门房、配电室等 7 座建筑以及学校南侧村委会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拆除公寓楼、餐厅和北侧教学楼 3 座建筑屋顶的光伏发电板，将配电室、门房屋顶的蓝色彩钢瓦和南侧教学楼的红色耐火瓦屋面更换为灰瓦，将粉色涂料或白色瓷砖的外立面改造为青砖或灰色涂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水泥屋面改造为青砖或灰瓦屋面。整治改造类建筑面积为 2985.65 平方米。

拆除：对紧贴文物建筑教师宿舍墙体建造的 2 座现代建筑、教师宿舍西侧 1 处地面光伏发电板、质量差且影响文物风貌的 1 座旱厕和 1 座锅炉房，均予以拆除。拆除类建筑面积为 1011.47 平方米。

（二）非文物建（构）筑物区域院面铺装整治措施

对西、北侧非文物建（构）筑物区域的水泥和现代水泥砖予以铲除，采用符合历史格局的铺装材料和形制实施铺装和绿化工程。

（三）围墙和出入口改造措施

对第一平台西侧石砌围墙和土体采取补砌、加固等措施；对操场西、南、北侧外观裸露的红机砖围墙，采取涂刷、贴面或青砖重砌等措施。

对主出入口采取石材贴面或青砖重砌，将铁门更换为人行电动闸机。

第三十五条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对规划范围内、槐荫两级小学外的建筑分别采取保留、整治改造或拆除措施。

保留：对规划范围内一层、建筑质量好、与文物风貌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保留类建筑面积为 2959.42 平方米。

整治改造：对西、南侧二层民居和村委会二层建筑、槐荫中学内的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实施外立面改造，未来待建筑使用寿命到期后按管理规定重建；对规划范围内异形屋顶、蓝色彩钢瓦或红色水泥砖屋面、以及外立面为瓷砖、水泥或红机砖的建筑予以整治改造，周边建筑色彩要与文物本体色彩相协调，整治改造类建筑面积为 34250.03 平方米。

拆除：对质量差、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的临时搭建物予以拆除，拆除类建筑面积为 113.84 平方米。

第三十六条 文物景观保护措施

对文物周边建筑的屋顶形式和外立面色彩进行整治改造，未来对高度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建筑待使用寿命到期后对槐荫中学内三至五层的现代建筑高度严格控制为二层，对文物西、南侧民居和村委会建筑高度严格控制为一层，彰显文物原有的背景环境和选址特色，体现槐荫两级小学地处村北至高点的历史面貌和景观格局。

第三十七条 道路改造措施

对文物周边的中南巷、菜沟巷、芽石沟巷、东西大街等传统街巷的水泥路面，依据《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第二十二条改造为砖石铺砌。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对文物院落西侧区域的杂物、垃圾和污土进行治理。

在槐荫两级小学内配备垃圾箱、垃圾回收点等环卫设施。

在南侧广场、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电力、通讯设施规划

对文物内现有的电力线路套管敷设并设置于文物建筑隐蔽部位。电力设施要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配备柴油发电机或应急备用电源。

在改造后的文物管理用房内安装报警电话和无线网络设施。

（二）给水、排水设施规划

在改造后的文物管理用房和游客服务用房内接入给水设施，给水设施要与文物东侧规划的槐荫中学北侧的高位水池和《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规划的村庄给水管线相衔接。

定期检修、疏通排水设施，避免排水设施堵塞。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接入未来规划的村庄污水管道。

第九章 文物利用规划

第四十条 文物利用内容

文物建筑：8座文物建筑。

附属文物：2尊石狮，1块门匾。

文物历史内涵：文物价值、历史沿革等。

文物与中国传统村落：槐荫两级小学与槐荫村的关系、槐荫村历史格局、村内其余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传统街巷肌理等。

周边民国时期重要文物资源：周边同属民国时期的徐向前故居、阎家大院（阎锡山旧居）、徐氏宗祠、承致医院旧址、赵承绶故居等。

第四十一条 文物利用服务对象

包括：参观游客、槐荫师生、研学师生、本地村民等。

第四十二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

分为：文物展示区、文物研学区、游客服务区、文物管理办公区、学校教学区、绿地及游客疏散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利用方式及功能限定

（一）文物利用方式

文物本体实物展示：实物展示槐荫两级小学内的文物建筑、石狮、门匾等。

专题陈列展示：实施展示工程，划分展示单元，确立展示主题，举办专题陈列展示。

图文展板展示：采用传统的图文展板方式展现院落总体分布、文物建筑形制等信息。

多媒体展示：利用声、光、电等现代化多媒体手段，展示文物价值和历史文化内涵。

数字化展示：在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成果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化展示。

文物研学体验：通过“文物+研学”相结合的研学体验、研学教育等方式开展文物活化利用。

（二）文物利用功能限定

对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符合消防、安全防范有关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的文物建筑开放利用。

对保存状况较差、无法保证文物安全和游客安全的文物建筑暂不开放。对保存状况脆弱、敏感度较高的文物建筑，应根据游客承载力采取限流措施，可推行参观游览预约制。

若文物开放过程中出现重大文物险情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价值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开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人员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开放并公告，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确定符合开放条件后，方可对外开放。

第四十四条 游客承载力评估及管理控制

（一）游客承载力评估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经计算，槐荫两级小学日

游客承载量总数为 19239 人，其中：文物建筑（内部开放空间）日游客承载量为 17216 人；文物院落（公共区域）日游客承载量为 2023 人。

（二）游客承载量管理控制

加强对已开放参观游览区及非参观游览区的管理，制定游客管理制度，规范游客参观行为；定期对古建筑艺术构件、石狮、门匾等露天、易损的文物本体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文物管理机构应在文物游览区内设置游客注意事项的提醒标识。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卡口法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游客数量，与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环境容量等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综合考虑观赏心理标准、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合理确定最大日游客容量与最大年游客容量，根据监测数据对游客容量不断进行调整，直至能够满足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的双重要求。

文物管理机构应制定高峰期游客流量疏导应急预案，根据监测数据加强客流分析研判，一旦游客数量超过设定的游客流量预警阈值，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预约、错峰、限流限量、分流引流等动态调节措施，将游客数量严格控制在最大容量内，并在可能造成人员聚集、滞留的地方安排专人疏导。

第四十五条 文物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一）文物分布区域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停车场——台阶及石狮——1 号校舍及门匾——2 号校舍——西长廊——3 号校舍——东长廊——礼堂及东西校舍——原操场区域——教师宿舍——文昌阁——1 号校舍及门匾——台阶及石狮——停车场。

（二）传统村落槐荫村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槐荫赵氏家族墓地——赵承绶旧居——槐荫赵氏四号宅院——槐荫张氏宅院——槐荫两级小学——承致医院旧址——槐荫赵氏祠堂——槐荫关帝庙。

（三）周边民国时期重点文物资源整体展示利用线路组织

定襄县河边阎家大院（阎锡山旧居）G337 黄榆线 槐荫两级小学、承致医院旧址、赵承绶故居 G337 黄榆线、县道东坪线 徐向前故居 乡道环河线 徐氏宗

祠——沧榆高速出入口建安收费站。

第四十六条 展示设施规划

在 G337 黄榆线槐荫村入口处、槐荫村门木牌楼处，分别设立槐荫两级小学道路指引牌和文物宣传牌。

设置文物信息准确、完整的展示说明牌，主要包括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和文物本体说明牌：在广场、大门、游客服务用房处设立包含总体布局、游览线路、展陈分区、游客服务设施等内容的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在各文物建筑和附属文物前设立包含建造年代、文物价值、历史沿革、文物形制等内容的文物本体说明牌。

第四十七条 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要求，规划近期将槐荫村村委会大门两侧的 2 座闲置建筑改造为休息室、接待处、开水间等游客服务用房，将台阶西侧的旱厕改造为抽水式公共厕所，将南侧现状村庄广场改造利用为游客停车场。

规划远期随着游客数量不断增加可考虑将槐荫村村委会整体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

在游客服务用房内研发和销售体现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价值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第十章 文物管理规划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人员、用房要求

（一）管理机构要求

在规划近期成立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保护管理所，是槐荫两级小学的保护、管理、使用单位，隶属于五台县文物保护所，上级部门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是文物保护执法主体。

压实县级人民政府文物安全的主体责任，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要与当

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东冶镇人民政府及槐荫村村委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有关槐荫两级小学保护管理的联席会议，并积极争取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管理人员配置

补充配备古建筑保护、展示陈列、文物研究等方面的文物保护管理专业人才。

（三）管理用房改造

将文物院落西侧区域的 1 座现代建筑改造使用为文物管理用房，配备水、电、暖、无线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提升管理条件。

第四十九条 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一）管理制度

在已有的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完善文物巡查管理制度、文物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制度、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制度、文物本体及环境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文物本体及游客开放容量监测制度、文物保护管理奖惩制度等。

（二）应急预案

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盗抢事件应急预案》、《大型组织活动应急预案》等各类灾害及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第五十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保证文物安全，及时消除隐患，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防护措施。

对文物建筑开展通风、清扫、除草等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院内排水设施及时疏浚。

加强文物防火、防盗安全防护工作，对消防、安防、防雷设施和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记录、收集文物保护管理资料，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档案。

对文物本体进行监测，对游客数量进行统计。

开展文物日常宣传和基本讲解工作。

第五十一条 文物研究规划

组建文物研究队伍，由文物管理部门联合省内外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槐荫两级小学文物研究工作，定期邀请涉及历史、古建、教育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指导。

设立文物价值挖掘、历史变迁、典型代表人物等研究项目，系统梳理文物遗存、历史脉络等，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先进文化内核和人文精神魅力等，高度提炼文物蕴含的时代价值。

做好文物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定期发表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规划远期适时推动语音、影视等多媒体形式的文物研究出版成果，完善文物故事讲述体系。

第五十二条 培训、宣传和教育计划

对文物管理人员进行文物日常养护、消防和安防设施使用等专业知识培训，定期组织文物管理人员参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学习、文物展示利用讲解等培训课程。

联合五台县旅游部门、广播电视机构、县委宣传部门等，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价值特色，扩大文物知名度。

依托槐荫村村委会定期对周边村民开展文物普法活动，重点利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在南侧广场发放宣传文物价值和保护理念的传单、举办文物保护宣传公开课、文物讲学、文物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聘用槐荫村当地村民作为槐荫两级小学的志愿者导游，对导游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导游专业素质，为游客提供深度讲解，发挥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十三条 消防、安防和防雷设施规划

（一）消防设施规划

申报文物消防专项资金，编制文物消防专项设计方案，开展文物消防专项工程，为文物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防火沙袋等，并配套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水池要采取防渗加固和防冻保温措施，在文物管理

用房内配备消防控制室，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检修、保养，定期开展文物消防演练。

将槐荫中学操场西门和校内道路作为槐荫两级小学消防道路，满足《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一般消防车消防道路的要求，消防道路严禁堵塞、挤占，确保发生火灾时畅通无阻。将西端操场空地兼做消防车回车场地。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要求，在槐荫两级小学周边划分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防火控制区，消防分区之间以地形地貌和现状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二）安防设施规划

申报文物安防专项资金，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编制文物安防专项设计方案，开展文物安防专项工程，为槐荫两级小学设置达到二级风险防护要求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和技术防范措施，在现有安防设施的基础上安装监控探头、监控摄像机等监控设备，并在改造后的文物管理用房内预留监控室，加强对安防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

（三）防雷设施规划

文物建筑暂无雷击隐患和防雷需求，暂不配备防雷设施。根据《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为文昌阁安装雷击计数器，对文昌阁雷击次数进行监测、统计，为文物建筑防雷工作积累数据。

第四十四条 社区参与计划

利用紧邻槐荫中学的区位优势，以文物本体为展示重点，将部分学校新建建筑改造使用为文化主题驿站、文化讲堂等，创新开展文化遗产课堂、文物研学旅行、文化宣讲、文化主题活动、馆校合作模式等，将槐荫两级小学及古建筑知识、文物历史意义、文物保护理念等纳入研学教育内容，建设青少年研学教育示范基地，以槐荫中学为试点，定期带领学生参观、体验和学习，逐步示范推广至全县乡镇和农村中小学校。

招募槐荫村的村民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逐步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伍，采取经济补充或精神奖励的方式动员当地村民参与槐荫两级小学文物日

常养护、文物讲解等工作。

第十一章 规划分期和实施重点

第五十五条 规划分期

（一）分期依据

文物工作的方针、要求、程序和原则；
规划各项内容的现状评估结论；
各项规划措施的轻重缓急，文物保护利用实际需求；
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等。

（二）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共计 10 年，分为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
规划近期：2026 年-2030 年（5 年）；
规划远期：2031 年-2035 年（5 年）。

第五十六条 实施重点

（一）规划近期实施重点（2026 年—2030 年）

公布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保护范围用地性质确定为文物古迹用地。

对 2 号校舍、文昌阁实施修缮工程，对已修缮的文物建筑实施保养维护工程。

定期检修、疏通文物院落内的排水设施。

对文物院落西侧区域的杂物、垃圾和污土进行治理。

补充完善文物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灾害及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对石狮、门匾采取修复措施，对已修缮文物实施保养维护工程。检修、疏通排水设施。

开展文物消防、安防专项工程，对文昌阁开展文物防雷专项工程。

对紧贴文物墙体建造的 2 座现代建筑、1 处地面光伏发电板、1 座旱厕和 1 座锅炉房予以拆除，对 7 座现代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实施非文物建筑（构）筑物区域的铺装和绿化工程。

对文物周边质量差、与文物风貌不协调的临时搭建物予以拆除。

在文物院落内配备垃圾箱、垃圾回收点等环卫设施。

文物内的电力线路套管敷设并设置于文物建筑隐蔽部位，完善应急备用电源和电线。

成立槐荫两级小学文物保护管理所，设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桩，将文物西侧区域的 1 座现代建筑改造使用为文物管理用房。

实施展示专项工程，在文物内外设立整体说明牌、分区说明牌和文物本体说明牌。

将村委会大门两侧的 2 座闲置建筑改造为游客服务用房，将台阶西侧的旱厕改造为抽水式公共厕所，将南侧现状村庄广场改造利用为游客停车场。

组建文物研究队伍，设立研究项目。

（二）规划远期实施重点（2031 年—2035 年）

对已修缮的文物建筑实施保养维护工程和病害监测措施，定期检修、疏通排水设施。

对外立面不协调的周边建筑整治改造，对西、南侧二层民居、槐荫中学三层及以上建筑整治改造。

将中南巷、菜沟巷、芽石沟巷等传统街巷路面改造为砖石铺砌。

在南侧广场、主要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

安装游客容量监测设施，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游客数量。

在重要道路节点设立文物宣传牌和道路指引牌。

将村委会整体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研发和销售文创产品。

配备文物保护管理专业人才，对文物管理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

建立相关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召开文物联席会议。

做好文物研究成果的出版工作。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第五十七条 估算依据

本估算是依据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工程定额，再根据市场实际价格，经过综合计算和分析后得出的单方造价。特殊工程没有定额依据，则根据工程性质和经验值确定单方造价。

本规划各类各项规划内容的具体工程量与投资额尚有待各专项规划或专项设计方案确定，各类各项规划内容中的主要项目估算均需按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编制专项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确定，本规划的估算数据仅供参考。

第五十八条 估算项目

包括：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文物管理工程、文物利用工程、其它。

第五十九条 估算费用

总投资估算费用：6166.31 万元，其中：

规划近期投资估算费用：3847.75 万元；

规划远期投资估算费用：2318.56 万元。

第六十条 实施保障

由县级文物管理部门积极申请修缮工程、展示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等文物专项资金。

由县级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申请住建部门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旅游部门的游客服务配套设施资金、农业农村部门的新农村建设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等。

将本规划所需费用纳入五台县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探索社会捐赠、政府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更多合法可行的融资模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本规划经批准和公布后，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用于解释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第六十二条 规划公布执行及解释权

本规划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若对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与总结，并按原报批程序进行。

本规划由山西省文物局指导。

第六十三条 规划衔接

将本规划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等内容，纳入《五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2035）》、正在编制的《五台县东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及计划编制的槐荫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等。

本规划涉及的重点项目用地及相关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和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

调整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管理规定经批准公布后，应纳入五台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五台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融合错位。

附表 1：槐荫两级小学保护规划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程量	规划分期投资额（万元）		
				近期	远期	合计
文物 保护 工程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2号校舍、文昌阁修缮工程	963.34 平方米	481.67	—	481.67
	文物建筑维护保养工程	8座文物建筑维护保养工程	3340.96 平方米	60.12	50.10	110.22
	附属文物保护	石狮维修	2 尊	2	—	2
		门匾防风化保护	1 块	1	—	1
	文物预防性保护	文物监测设施、监测工作	3340.96 平方米	—	334.10	334.10
	文物保护工程投资估算				544.79	384.20
环境 整治 工程	调整用地性质	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的调整	16888.70 平方米	337.77	—	337.77
	院内建筑整治工程	非文物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1011.47 平方米	30.34	—	30.34
		非文物建（构）筑物整治改造工程	3530.29 平方米	353.03	—	353.03
		非文物建（构）筑物区域院面铺装和绿化工程	7224.21 平方米	144.48	—	144.48
		围墙和出入口改造工程	围墙补砌 100 平方米，围墙和出入	31.35	—	31.35

			口改造 945.07平方米			
周边建筑整治工程	拆除工程		113.84平方米	3.42	—	3.42
	整治改造工程		34250.03平方米	—	1712.50	1712.50
道路改造	中南巷、菜沟巷、芽石沟巷路面改造		3439.25平方米	—	68.79	68.79
环卫整治	清理垃圾；设置垃圾箱、垃圾回收点等环卫设施		—	28.80	24	52.80
电力设施	电力线路改造，应急备用电源配备		—	10	—	10
通讯设施	设立报警电话、无线网络设施		—	10	—	10
给水设施	铺设地下给水管线，接入市政管线		—	10	—	10
排水设施	设置雨污分流设施，接入市政管线		—	10	5	15
环境整治工程投资估算				969.19	1810.29	2779.48
文物管理工程	文物保护标识	更新保护标志碑、设立界桩等	—	10	—	10
	文物记录档案	完善文物档案记录	—	6	5	11
	文物管理用房	文物管理用房改造工程	1132.20平方米	56.61	—	56.61
	专业人	对文物管理人员	—	6	5	11

	员培训	进行培训				
	文物研究经费	引进研究人员、出版研究成果	---	---	10	10
	文物宣传经费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文物价值，印制宣传手册	---	9	7.50	16.50
	消防工程	实施消防专项工程，补充完善消防设施	3340.96 平方米	334.10	5	339.10
	安防工程	实施安防专项工程，安装安防监控设施	6292.41 平方米	629.24	5	634.24
	防雷工程	实施文昌阁防雷专项工程，安装防雷设施	文昌阁建筑面积 607.93 平方米	60.79	1.50	62.29
	文物管理工程投资估算			1111.74	39	1150.74
文物利用工程	展示设施	实施文物展示工程，配套陈列展示设施	3340.96 平方米	1002.29	---	1002.29
		设立道路指引牌、文物宣传牌、展示说明牌等	---	5	5	10
	服务设施	主入口西侧旱厕改造工程	23.39 平方米	7.02	---	7.02
		游客服务用房改造工程	510.10 平方米	10.94	40.07	51.01
		游客停车场改造工程	3859.02 平方米	77.18	---	77.18

	游客容量监测	配置游客数量监测设施等	---	---	10	10
	文物利用工程投资估算			1102.43	55.07	1157.50
其它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			59.60	---	59.60
	不可预见费用			60	30	90
	其它投资估算			119.60	30	149.60
各期总投资估算				3847.75	2318.56	6166.31